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15/1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助理經理
古偉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9/ —— 新民黨的意見書(只備
15-16(01)號文件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9/ ——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
15-16(02)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59/ —— 環保觸覺的意見書(只
15-16(03)號文件 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會晤

(2015年第43期憲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
第5號特別副刊 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
錄》)

(環境保護署在2015——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年10月發出)

立法會LS4/15-16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13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一名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該名團體代表，該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如有)，以及其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一名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小組委員會亦察悉3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供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兩間電力公司每部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以及每項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
- (b) 當局把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下稱"管理設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接駁至現有電網的計劃(如有)，包括電力公司購買管理設施剩餘電力的估計數量及價格，以及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

- (c) 政府當局就採用"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亦稱為智能電錶)管理香港用電需求的成效進行的研究／評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全港更廣泛推廣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及
- (d) 政府當局如何就新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訂定節能目標，並確保／確定可以／將會達致該等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1)175/15-16(02)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就會議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視乎委員對書面回應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有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秘書處會相應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截至指明期限為止，未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向秘書處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主席因而已指示不再舉行會議。秘書處於2015年11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1)182/15-16號文件，把上述安排告知委員。)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提醒委員，如延展審議期，就修訂《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主席將於2015年12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動議把《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議案獲得通過。)

6. 委員同意，如截至2015年12月9日的期限(如審議期獲延展)為止，議員沒有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提出任何修訂，主席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5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6 - 0008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0 - 001619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發表意見	
001620 - 0027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對《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意見所作以下初步回應 ——</p> <p>(a) 當局須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釐定3套排放限額，因為當局是就每一指明牌照分配每種指明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數量，而中電的3項電力工程各自根據個別指明牌照營運；</p> <p>(b) 現行機制已容許當局最少每兩年檢討排放限額一次，而當局會因應最新用電需求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p> <p>(c) 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3月31日展開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中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當局在考慮如何便利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電網時，會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p> <p>(d) 現時沒有切實可行的技術可供控制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雖然部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海外發電廠嘗試透過"碳收集及貯存"的方法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但鑒於香港缺乏地下地質貯存用地，這方法在香港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二氧化碳只能透過調整燃料組合減少。在找到更切實可行的技術以控制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前，在技術備忘錄中設定二氧化碳的排放上限並不可行。</p> <p>主席跟進該名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時要求當局澄清 ——</p> <p>(a) 當局根據發電機組的數目抑或其他準則批出進行電力工程的每一指明牌照；及</p> <p>(b) 港島在2020年的預測用電需求下跌4%，是否因為2019年的預測用電需求不準確，以及如某一排放年度的用電需求被低估或高估，可如何修正該年度的排放限額。</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每一指明牌照均按有關電力工程所在地點區分；及</p> <p>(b) 當局在訂定排放上限時已考慮在檢討時所掌握的最新資料。港島的最新用電需求預測已顧及港島將沒有基建發展項目帶動用電需求大幅上升，而政府及其他界別實施的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將有助降低耗電量。</p>	
002755 - 0054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 ——</p> <p>(a) 香港的節能及綠色建築措施；及</p> <p>(b) 上網電價和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亦稱智能電錶)在香港的發展。</p> <p>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用作釐定排放限額的公式內加入誘因，鼓勵電力公司節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規管電力公司財務事宜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已在節能、能源審計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方面，為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p> <p>應何議員及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 ——</p> <p>(a) 有關把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下稱"管理設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接駁至現有電網的資料，包括電力公司購買管理設施剩餘電力的估計數量及價格，以及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p> <p>(b) 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就新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訂定節能目標，並確保／確定可以／將會達致該等目標；及</p> <p>(c) 政府當局就採用"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亦稱為智能電錶)管理香港用電需求的成效進行的研究／評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全港更廣泛推廣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c)及(d)段採取行動</p>
<p>逐項審議《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條文 [《第五份技術備忘錄》(2015年第43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p>			
<p>005406 - 010035</p>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u>《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2015年第43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u></p> <p>1 - 導言</p> <p>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2 適用與範圍 1.3 釋義</p> <p>主席及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電力公司現時有否出口電力，以及當局有否就出口的電力分配排放限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中電向蛇口出售電力。當局就只供本港使用的電力訂明排放限額，因此不會為外銷電力提供任何排放限額。發電以供出口時排放某指明污染物的數量，會計算入每項電力工程所排放該污染物的總數量。</p>	
010036 – 011650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2 – <i>排放限額的分配</i></p> <p>胡議員關注到，釐定排放限額的公式 ——</p> <p>(a) 沒有加入誘因，鼓勵電力公司節能；</p> <p>(b) 實際上可能會減低電力公司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意欲，因為如電力公司的再生能源發電量較預期大，排放限額便會降低；及</p> <p>(c) 把技術備忘錄所訂排放限額的數字上調至整數，實際上可能會導致所分配的排放限額多於所需。</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技術備忘錄旨在管制發電廠的指明污染物排放量，而電力公司採取節能措施或發展可再生能源的事宜，可另行處理，包括在《管制協議》中處理；及</p> <p>(b) 由於排放限額龐大，而排放限額的數字只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對這些限額的影響應微不足道。</p> <p>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兩間電力公司每部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以及每項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p> <p>對於胡議員詢問該公式就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採用的300兆瓦基準裝機容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基準是參照一個典型燃氣機組的裝機容量而設定。由於每份技術備忘錄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因此不大可能會在下次檢討前出現新電力工</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程大幅增加而獲分配的排放限額不足的情況。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1651 – 011925	主席	跟進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5日